禁革蘇松常鎮等府粮長大户書手作弊充軍為民例

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杜
題該巡撫蘇松等處右副都御史李 奏開應議事件
内一件粮長大户書手作弊害民事体得蘇松常鎮等府
地方名雖富饒人民其貪饕奸詐粮長書手作弊天下府
縣所無粮長者積年拖欠錢粮万數不完者有侵欺粮米
至千餘石者有侵欺官銀二三千兩者有豪強大户不納
本等錢粮者有書手飛詭詐害小民者往往具告到臣批
仰府縣官員問理一一皆實見者自以為異犯習以為常
此等之徒輕視官法以為問罪監追不過雜犯死罪徒流
罪名但折納米稲而已人易犯法率由於此今後粮長大
户書手作弊害民侵欺錢粮者監追錢粮完日自五百石
以上者連當房家小發口外為民一千石以上者連當房

家小發遣邊遠充軍書手作獘飛詭税粮大户不納秋粮者
問罪追徵畢日各發附近衛所充軍等因開奏抄出到部
會同各部都察院吏部尚書耿　等議擬前件法司查例
定奪於成化二十二年十月初九日具題節該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備由開单移咨到部會同都察院左副都御
史等官邊　等查無見行事例看得蘇松等處右副都御
史李　開奏蘇松常鎮等府地方粮長大户書手侵欺銭
粮飛詭税粮不納銭粮作獘害民者要行問罪追徵銭粮
完日俱發口外為民充軍立為定例一節
照得前項地方銭粮浩繁人民奸狡誠有此獘合准所擬
但先既開稱粮長有侵欺粮米至千石餘官銀二三千两
後却止開侵欺銭粮自五百石以上者發口外為民一千
石以上者發邊遠充軍不曾開有侵欺銀両数目合併立
例施行其書手作獘飛詭税粮大户不納粮秋者問罪追
徵畢日發附近衛所充軍又不曽開有粮米数目亦合另
為定擬合無今後蘇松常鎮等府粮長大户書手有犯侵
欺銭粮者問罪監追完日至五百石以上銀至五百两以
上發口外為民粮至二千石以上銀至一千两以上　者發
邊遠充軍其書手飛詭税粮及大户不納秋粮各五十石
以上者亦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衛所充軍其餘侵欺銀
两飛詭税粮不納秋粮若不及前項数目者止照常例問
擬發落本部仍移咨巡撫蘇松常鎮等處都御史徑自備
詞出榜張掛曉諭一体遵守施行如此庶奸獘可革銭粮
無虧奉
聖旨是欽此